

礼嘉镇污水支管网、泵站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戴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礼嘉镇污水支管网、泵站管护项目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包含管道巡查、疏通、管护、看管、污水管内疏通的垃圾淤泥清运处理及汛期防汛工作，泵站的养护等。

3、服务范围：礼嘉镇

4、工期要求：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本次采购服务时间一年，自2023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止，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812666 元（小写），捌拾壹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大写）。

2、清单内容

| 序号 | 管道类别 | 管道 | | | 泵站 | | | 合计（元） |
|----|----------------|---------|---------|-----------|-------|---------|-----------|-----------|
| | | 长度（米） | 单价（元/米） | 小计（元） | 泵站（座） | 单价（元/座） | 小计（元） | |
| 1 | 支管网 | 6766.9 | 9.629 | 65158.48 | | | | 65158.48 |
| 2 | 片区 | 27666.4 | 9.629 | 266399.77 | 19 | 5828 | 110732.00 | 377131.77 |
| 3 | 黑臭河道 | 5123.6 | 9.6245 | 49312.09 | 12 | 5828 | 699363.00 | 119248.09 |
| 4 | 20-23年新增 | 15762.0 | 9.6245 | 151701.37 | 15 | 5828 | 87420.00 | 239121.37 |
| 5 | 备用金（不可竞争费）用于维修 | | | | | | | 12007.00 |

| | | | | | | | |
|-----|---------|--|-----------|----|--|-----------|-----------|
| 合 计 | 55318.9 | | 532571.70 | 46 | | 268088.00 | 812666.00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甲、乙权利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对乙方单位的项目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审定乙方撰写的服务管理制度；
 -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优化、细化、调整相关作业考评细则；
 - 6、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 7、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管理工作；
 -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及采购人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根据作业要求和标准及相关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做的承诺开展工作；

2、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分的考核及其结果；

3、自主开展各项项目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建立、保存项目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5、不得将本项目的整体项目管理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或分割或转包第三方；

6、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乙方不得依此为由，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如未滿一年其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中标价扣除备用金/365天*实际服务天数）；

7、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管网具体管护要求

1、日常巡查管护：

要求乙方对日常巡查实行定人、定路段、定责职、定标准，确保护管内排水设施每天巡查到位，管护到位，日常巡查不留死角，做到发现问题要早、处理问题要快、确保礼嘉镇管护范围内排水设施排水通畅。

（1）安排足额定量的固定专职人员做好白天巡查和夜间值班，配备必要的交通巡查工具，确保污水管、窨井等排水设施情况有专人巡查管护，并做好巡查记录，做到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2) 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排水许可、损害管网设施等行为。在巡查管护过程中，发现违章接管、偷排、擅自施工影响管网设施安全等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管护单位通知后于一小时之内赶赴现场并发整改通知书。管护单位需派员现场监督整改，直至整改到位后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甲方。

(3) 对巡查范围内市政道路等新（改）建配套排水设施、排水接管户实施的内部污水管网的建设进行质量跟踪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派员协助甲方做好对接管户接管前的验收工作。

(4) 巡视人员着装整洁，有巡视标志，要熟练掌握和运用排水设施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熟练掌握巡查范围内设施数量和运行状况。

(5) 建立服务热线电话，对市民和媒体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处理，做到反应快捷，处理及时。

2、疏通维护工作：

负责污排水管网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定期进行疏通，保障管网畅通正常运行，在发现污水外溢、管道堵塞、井盖失窃破损等情况后，及时进行疏通和抢修。

(1) 污水管网维护(疏通、清理)：管护单位中标后立即安排队伍对排水片区内的管网进行一次整体清理、疏通。在日常管护中做到井座与路面平整、井座与井盖完整，井盖安放平稳严密，井内无淤积物，保证排水管网畅通运行。以管护范围内污水管网图为准、对应疏通、清理路段的雨污水井盖进行标号，详细记录污水收集井个数、主管网长度。甲方随时指派专业人员现场监督。

(2) 污水管网疏通、清理包括：污水管道、窨井的疏通和清理，垃圾、淤泥的外运处置等（不包含淤泥处置），若需堆场，管护单位自寻。所清运的垃圾、淤泥处理必须满足环保、卫生等相关要求。在保证污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前提下，全年污水管网疏通不少于 2 次，污水检查井清理不少于 2 次。污水管网疏通、清理要求必须达到甲方验收要求。污水管网的淤泥收集、干化、外运包含于管护单价中，由管护单位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途中禁止“跑、冒、滴、漏”。

所有淤泥的运输必须按照水利、环保、安监等淤泥接收单位的要求，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3) 巡查发现污水窨井盖缺损，应立即指派专业人员现场设置警示标志，上报镇镇府，并立即组织安排更换。

(4) 疏通维护人员需严格按照武水[2009]97号《关于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武排水[2013]2号《武进区乡镇污水管网设施管护办法》进行日常维护，在日常维护中要求施工作业现场设置作业护栏、标志等安全措施，施工结束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行人和交通的安全。

(5) 非巡查管护原因造成的水患事故与抢修任务，在接到抢修任务后要在30分钟内快速到达现场进行作业，对排水管线和窨井堵塞造成的路面积水、结冰事故的，要在24小时内修复。

(6) 疏通过的管道质保一年，(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在此期间内如发现有堵塞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免费处理，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防汛应急工作

主要配合防汛部门和甲方做好管护范围内排水防涝、抢险工作。

(1) 制定汛期科学合理的汛期值班、巡查及应急制度，成立应急抢险小组。汛期、台风等大暴雨恶劣天气期间，应急小组要以雨为令30分钟内及时上岗到位。根据防汛部门及甲方要求配置24小时值班人员及道路巡视人员。

(2) 对积水严重的地区或路段进行应急排水，控制积水和淹水的蔓延，防止事态扩大。在积水严重的地区设置标志并派专人看守，疏导群众。必要时组织抢险队集中投入排水抢险。记录并反馈汛期污水管网满溢时间、地点、面积，查找满溢的原因，并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

(3) 组建至少5人的项目组。汛期、台风、暴雨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配置。

二、泵站管护要求

1、泵站巡查

运维管理单位应定期开展泵站的巡视和设施检查工作，巡视频率为每天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和台账。泵站日常巡视应符合下表要求，水量、液位等重要运行数据应每日记录。

泵站日常巡视要求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
| 1 | 控制系统 | 检测仪表显示正常，有报警时查明原因并解决。 |
| 2 | 控制柜 | 元器件和线路无老化或破损现象，螺丝无松动，电源和电缆连接安全可靠，外观良好；柜内保险丝、继电器和其他可更换元件正常。 |
| 3 | 井体 | 截流管、溢流管、排河口等外部构建完好；内部部件完好，井壁无泥垢、裂缝、渗漏或抹面脱落，管口、井底无淤泥、杂物，防坠设施完好。 |
| 4 | 潜污泵 | 运行时电流、电压正常，运行噪声及振动值正常，出水流量和出水压力值正常。 |
| 5 | 设施 | 围栏、盖板、门锁、地坪、标识牌等无损坏。 |
| 6 | 闸阀门 | 开启正常，密封有效。 |
| 7 | 提篮式格栅 | 定期观察并清理提篮内垃圾。 |
| 8 | 检测设备 | 通讯电缆、摄像头、液位计、流量计、雨量计、水质监测仪等设施正常。 |
| 9 | 水量 | 记录每日提升水量，形成运行台账。 |
| 10 | 其他 | 井内水位和流向正常，晴天时无污水外溢、河水倒灌。 |

2、水泵维护：水泵应定期维护检修，维护周期需满足下表要求

水泵维护周期

| 序号 | 维护项目 | 维护周期 |
|----|------------------|---------------|
| 1 | 检测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 | 1次/每年或运行2000h |
| 2 | 吊起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和密 | 1次/1年 |

| | | |
|---|---------------------|-------------------------|
| | 封圈 | |
| 3 | 检查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和泄漏传感器 | 1次/运行4000h |
| 4 | 修理或更换叶轮、耐磨环 | 当叶轮、耐磨环间隙大于2mm时 |
| 5 | 解体维修 | 当轴承或电机绕组温度大于规定值或漏油密封损坏时 |
| 6 | 井内电缆及定位保护装置 | 1次/半年 |

3、附属构筑物维护：截流井、截流管、溢流管、排口以及截流槽、堰等附属构筑物需定期维护，且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附属构筑物维护周期

| 序号 | 维护项目 | 周期 |
|----|----------------------|----------------|
| 1 | 截流井清淤 | 1次/年 |
| 2 | 截流井烂渣装置清理 | 汛期1次/月，非汛期适当延长 |
| 3 | 爬梯、钢制扶梯、栏杆松动、锈蚀、缺损检查 | 1次/2年 |
| 4 | 排河口淤泥、杂物封堵检查 | 1次/年 |
| 5 | 管道疏通及泥沙清理 | 1次/年，可结合河道清淤实施 |

4、防倒灌设备维护：防倒灌设备需定期维护，频率应满足下表规定。

防倒灌设备维护周期

| 序号 | 类型 | 维护项目 | 维护周期 |
|----|----|--------------|-------|
| 1 | 拍门 | 转动销维护 | 1次/年 |
| 2 | | 阀板密封圈更换 | 1次/3年 |
| 3 | | 钢制拍门防腐蚀处理 | 1次/3年 |
| 4 | 闸门 | 门体防腐蚀处理 | 1次/2年 |
| 5 | | 不经常启闭的闸门定期启闭 | 1次/月 |
| 6 | | 电控箱元件防腐蚀检查 | 1次/半年 |

| | | | |
|----|-----|--------------------|-------|
| 7 | | 连接杆、螺母、导轨、门板的密闭性检查 | 1次/3年 |
| 8 | 鸭嘴阀 | 长期存放的阀门除污防锈 | 1次/年 |
| 9 | | 密封面磨损检查 | 1次/半年 |
| 10 | | 卡箍、螺栓、螺母的磨损和锈蚀检查 | 1次/半年 |
| 11 | 止回阀 | 连接螺栓、密封、垫片、机油等的检查 | 1次/年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2、合同款项按季度考核支付，一季度付款扣除预付款项。（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地址：


乙方（投标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戴溪
建工路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